抚顺市医疗保障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____抚___医保罚字[2025]第004号

当事人(姓名或名称): 抚顺敖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虎万新城分店
主体资格证件名称及号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210403319088462U
住所或地址: 抚顺市东洲区虎万街4-1号
(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本机关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 月 7 日 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
现你单位实施了如下违法行为: 你药房向患者销售敖东钙维生素 D 维生素 K 软胶
囊 1 瓶共 49.00 元, 串换为壮腰健肾片 1 盒, 合计 58.00 元, 使用医保个人账户
资金结算,药店找回现金 10.00 元,其用微信支付退回 1.00 元。现场调取药品
销售凭证、监控视频。检查发现: 2024 年 12 月 16 日, 你药房存在将凭证流水
号 241263008019941, 现金销售的敖东钙维生素 D维生素 K 软胶囊 1 瓶, 合计 49.00
元,串换成凭证流水号 2412163008019887, 医保划卡销售的壮腰健肾片 1 盒,
合计 58.00 元的药品进行销售, 找回现金 10.00 元, 用微信支付退回 1.00 元的
行为,未按照《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存在串换药品、将不
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的违规问题,涉及
违规金额 58.00 元。
以上违法事实,主要证据如下:《营业执照》复印件、《药品经营许可证》
复印件、《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购药凭证、
处方笺、视频监控(光盘)。
对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意见的采纳情况及理由:
从轻、减轻处罚的理由:
由于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第一款"定点医药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执行实名就医和购药管理规定,核验参
保人员医疗保障凭证,按照诊疗规范提供合理、必要的医药服务,向参保人员如

实出具费用单据和相关资料,不得分解住院、挂床住院,不得违反诊疗规范过度 诊疗、过度检查、分解处方、超量开药、重复开药,不得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 分解项目收费,不得串换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不得诱导、协 助他人冒名或者虚假就医、购药。"第二款"定点医药机构应当确保医疗保障基 金支付的费用符合规定的支付范围;除急诊、抢救等特殊情形外,提供医疗保障 基金支付范围以外的医药服务的,应当经参保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监护人同意。" 的相关规定,现依据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定点医 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 人;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处造成损失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 罚款; 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 6 个月以上1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第四项"串换药品、医 <u>用耗材、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第六项"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u> 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辽宁省医疗保障基金监管行政处罚事项裁量 基准》第三条裁量基准"一般:责令退回医疗保障基金损失;处医疗保障基金损 失金额 1.3 倍以上, 1.7 倍以下的罚款""并处: 责今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 任部门6个月以上1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的规定,本机 关责令你单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对你单位做出如下行政处罚: 1、责令立即 整改; 2、退回违规使用的医保基金 58.00 元; 3、处违规使用的医保基金 1.7 倍罚款 98.60 元。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到:

抚顺市财政局罚没专户(附缴款通知书)

将退回的医疗保险金缴到:

收款银行: 中国银行抚顺分行营业部 户名: 抚顺市财政局社会保障资金 账号: 28958163676000003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u>辽宁省</u> 医疗保障局或者<u>抚顺市</u>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 <u>望花区</u>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抚顺市医疗保障局(公章)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由本机关留存,一份随卷归档。)